

证券代码:000428 公告编号:2021-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适用' and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List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stim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Detail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stim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Show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总体经营概述 (1)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Detail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stim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4.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项目 是/否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上述会计准则追溯,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收入准则,其余企业会计准则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收入准则,其余企业会计准则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总体经营概述 (1)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Detail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stim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4.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项目 是/否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上述会计准则追溯,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收入准则,其余企业会计准则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收入准则,其余企业会计准则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总体经营概述 (1)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Detail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stim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4.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项目 是/否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请人持有的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款2500万元)(1+24%×0.65)元,于2016年12月26日经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44,167,123元。2、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连带支付款项1,500,000元;3、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担保金32,000元;4、本案诉讼费298,593.61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四位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诉讼费298,593.61元;5、驳回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6、湖南东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诉讼案 2015年,湖南东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东昕高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于2015年12月26日经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44,167,123元。2、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连带支付款项1,500,000元;3、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担保金32,000元;4、本案诉讼费298,593.61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四位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诉讼费298,593.61元;5、驳回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7、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13,257.20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4年11月10日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了工程款欠条,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起诉法院,并作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8,564.33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8、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13,257.20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4年11月10日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了工程款欠条,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起诉法院,并作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8,564.33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9、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13,257.20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4年11月10日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了工程款欠条,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起诉法院,并作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8,564.33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10、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13,257.20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4年11月10日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了工程款欠条,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起诉法院,并作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8,564.33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11、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13,257.20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4年11月10日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了工程款欠条,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将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起诉法院,并作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8,564.33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0年9月,已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北京中弘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30万元。本案仲裁继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4.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项目 是/否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